

证券代码：430137

证券简称：润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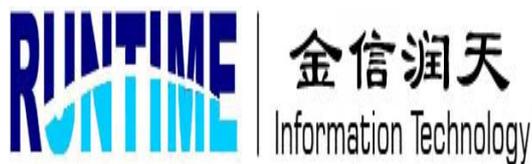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Runtim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5号楼B座303）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六、股票认购合同（包括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2
七、中介机构信息.....	15
八、有关声明.....	17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润天股份
- (三) 证券代码: 430137
- (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5号楼座303
- (五)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5号楼座303
- (六) 联系电话: 010-88497819
- (七) 法定代表人:林珂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金结
- (九) 所属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代码为17101110）。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鹰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鹰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888.8889	942.22	现金
合计			888.8889	942.22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鹰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NM18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自：2018 年 0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2068 年 01 月 29 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139 号 1 幢

经营范围：信息、计算机、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鹰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账号：0800414288，根据光大证券上海人民北路营业部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账户情况查询说明》，上海鹰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其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五）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6 元。

定价方法：

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0178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7,724,147.27 元，每股收益-0.3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8888.8889 万股。

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5,339,935.02 元，净利润 6,659,801.94 元，每股收益为 0.08 元，每股净资产 1.10 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期增幅较大，2018 年末由于母公司亏损，出于谨慎原则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半年报期内因母公司盈利，并可以明确预期未来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进行递延所得税补提 6,900,523.58 元。如果不进行补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517.7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1,067,908.4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1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2013 年 9 月，公司以总股本 33,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151515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000,000 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2017 年 8 月，公司以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含税）。派发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000,000 股。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888.8889 万股（含 888.8889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42.22 万元（含 942.22 万元）。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

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存在法定限售。认购对象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认购方认购的新发股票为自愿限售的人民币股票，新发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开始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12个月，自愿限售期间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关于〈股票认购协议〉文本（修订后）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

行备案程序。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因此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2.22万元（含942.22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分配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1	材料及服务成本采购支出	942.22万元
合计		942.22 万元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长，2017年至今，公

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及股东借款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林珂直接持有公司 19,864,24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8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自然人股东林珂直接持有公司 19,864,24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35%，仍为公

司第一大股东。

林珂先生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担任过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设立至今，林珂先生一直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公司经营方针、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均能起到决定性影响，能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后，林珂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公司经营方针、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均能起到决定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股票认购合同（包括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上海鹰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针对本次发行在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本协议经乙方董事会/执行董事审议并获得批准。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新发股票为自愿限售的人民币股票，新发股票自在登记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开始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12个月，自愿限售期间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7、估值调整条款：

无

8、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因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认购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2）甲方无故不按约定接受乙方认购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无故不按约定接受乙方认购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未能按

约定接受认购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同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3) 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股票发行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或特别要求或终止备案审查而使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不能实施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不因此而追究对方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应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乙方支付的全额认购款项（无息）原路径退还给乙方，甲乙双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及登记的，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5) 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①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②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③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④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9、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在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0、其他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有义务保证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的规定；

②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支付全部认购对价后，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认购股票，并委派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主管单位备案/核准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产生的新增股份在有关机关的股份登记及挂牌手续、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等事宜，乙方应当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③甲方有义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有权在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全部认购对价后，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获得其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票，并依法和本协议约定享有对甲方的股东权利；

②乙方有权在股转系统中自由处置其持有的甲方股票，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③乙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生效后依约定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④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本协议各方同意，如有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在对本协议进行审批的过程中要求对本协议的内容和/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进行调整，则应尽合理努力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必要组成部分。

本协议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内容并无意、也不应被视为向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人或组织授予或给予任何本协议所规定的或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权利或补救权。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86-010-68573828
传真：86-010-68573837
项目组成员：刘凤娟、郭旭东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电话：86-010-50867666
传真：86-010-65527227
经办律师：陆彤彤、董孝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86-010-88219191
传真：86-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吉文、陈淑娜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珂

门保丰

金结

张晓会

杜飞

全体监事签名：

高慧晶

郑旭钟

于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门保丰

金结

张晓会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